



《山东省快递业促进条例》拟明年施行 完善“快递小哥”投诉澄清免责机制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快递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支柱产业,在降低物流成本、支撑电子商务、服务生产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日,《山东省快递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制定出台,对于规范快递业经营服务行为,保护快递用户、快递经营企业和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快递安全,促进快递业高质量发展都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办公厅一级巡视员石晓说。

理顺行业管理体制

数据显示,2023年山东省快递业务量完成70.7亿件,支撑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6723亿元,业务量是2006年邮政体制改革时的442倍,年平均增长43%,规模连续攀升至全国第四位。

“山东省快递业规模与先进省份之间还存在较大差距,快递企业用地难,末端投递纠纷多,快递绿色包装治理难度大,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行业监管力量薄弱等问题影响了我省快递业的高质量发展。”山东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刘振远表示,为解决这些问题,有必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其他省份先进经验,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一部全面、系统的地方性法规,为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条例》共八章52条,设专章规定了发展保障,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制度措施;着力完善快递服务规则,规范快递秩序,提升农村寄递服务能力和效率,引导快递经营企业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在制度设计上坚持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充分考虑本省快递业发展存在的问题,着重围绕解决问题进行制度设计。在理顺管理体制方面,《条例》充分发挥邮政垂直管理和属地管理的双重优势,着重解决监管力量不足等问题,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快递业促进工作的领导,并要求其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快递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条例》针对山东省尚有98个县级行政区域未设置派出机构的情况,明确‘未设立派出机构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明确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快递业促进和监督管理工作。’”石晓说。

推进三级节点建设

为保障用地需求,《条例》对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依法利用城郊结合地区的旧厂房、仓库、闲置土地等场地支持快件分拨处理中心建设等作了规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快递业的用地效益考核指标,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快件大型集散、分拣、仓储等基础设施用地;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利用城郊结合地区的旧厂房、仓库、闲置土地等场地,支持快件分拨处理中心建设。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落实财政支出责任,推进县乡村三级快递节点建设。支持各地建立完善县级寄递配送中心,优化提升乡镇寄递服务场所,建设维护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同时,鼓励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利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场所和便民服务中心、村邮站等,因地制宜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条例》将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纳入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范围。“为了满足社会公众对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的需求,规定新建住宅小区、商业楼宇、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医院等应当同步规划快递末端服务设施;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商业楼宇、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医院等未设置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的,可以依法利用现有闲置场所增设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石晓介绍说。

《条例》建立健全快递运输保障机制,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等部门和邮政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快递运输保障机制,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为快递服务车辆道路通行和临时停靠提供便利。鼓励快递经营企业为快递服务车辆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驾驶人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鼓励快递经营企业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车辆,推进快递服务车辆的标准化、厢式化。

强化寄递安全治理

为了进一步强化寄递安全法治化治理,《条例》强调快递经营企业应当落实寄递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遵守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安全检查和禁止寄递物品管理制度,确保寄递安全。

《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快递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加强快递业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予以保障,支持各级邮政快递业安全中心和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对建立寄递安全监督信息共享机制等作出规定,要求邮政管理机构、公安、国家安全、烟草等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建立寄递安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开展联合执

法和检查,维护寄递渠道安全。

根据上位法对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条例》对用户交寄快件作出要求,明确用户交寄快件应当遵守禁止寄递物品有关规定,不得交寄禁止寄递物品,不得在快件内夹带禁止寄递物品,不得将禁止寄递物品匿报或者谎报为其他物品交寄。同时,明确快递经营企业发现寄件人交寄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发现已经收寄的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对快件中依法应当没收、销毁或者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物品,快递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

石晓表示,为保证用户信息安全,《条例》规定快递经营企业要建立健全运单和电子数据管理制度,不得过度收集用户信息,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用户信息。为了加强对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还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条款,快递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用户个人信息,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保障从业人员权益

为加强对快递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回应社会各界对快递从业人员的关注,《条例》从多个方面进行规范。《条例》规范劳动合同的订立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规定快递经营企业与从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快递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使用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快递经营企业应当为其招用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鼓励快递经营企业与从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

《条例》从防护用品提供、作业环境改善、教育培训强化、休息休假权利保障等方面规定了快递经营企业的责任,针对实践中快递经营企业处理投诉举报不恰当问题,规定快递经营企业应完善从业人员的投诉澄清免责机制。

在此基础上,《条例》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作了规范,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督促快递经营企业落实从业人员权益保障责任。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通过共建和自建方式设立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为快递从业人员就餐、饮水、休息、如厕等提供便利。

此外,在推动快递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方面,《条例》规定政府部门推进快递包装标准化、循环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快递经营企业优化包装方式和包装结构,优先采用可重复、易回收的包装材料,减少二次包装;鼓励末端网点开展包装物回收,鼓励科研机构研发、生产、推广绿色包装材料和产品。

漫画/高岳

《半熟男女》狭路相逢,法律问题还须“全熟”

□ 追剧学法

近日,电视剧《半熟男女》引发观众热议。出身农村的“学霸”一凡主动跟何知南套近乎,想借此改变命运,发现走眼后且迅速转换目标;何知南一边享受着被男性追逐的快乐,一边又放不下有钱男友的金钱地位;孙涵涵渴望通过成熟多金的中年男人上位,却失足沦为第三者……

剧中这些人物聪明而工于心计,精明且毫无顾忌,他们在爱情和友情里不动声色地套路算计,又在情感和金钱的诱惑中挣扎,背后还遇到了不少法律问题。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团成员、北京冠领律师事务所主任周旭亮带大家一起来看《半熟男女》中发生了哪些法律问题。

场景一:事业有成的周斌、曾斌夫妻二人为投资房产约定好“假离婚”,但实际上领了离婚证。周斌凭着真金白银的离婚证快速交了一个女朋友,并告诉她自己已经彻底离婚,但同时仍维持着和曾斌的“夫妻”关系。现实中,夫妻约定“假离婚”,有何法律风险?

因为法律上并没有“假离婚”的概念,所以现实中若夫妻双方因种种原因而约定“假离婚”,暂时解除了婚姻关系,可能面临较大的法律风险。根据民法典规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

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完成离婚登记,或者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即解除婚姻关系。

所谓的“假离婚”,在法律上就是真离婚,将产生许多直接的法律后果,如“假离婚”期间的收入不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原配偶在法律意义上无需履行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即使存在与其他异性的不正当交往,也无法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关系内的重大过错;“假离婚”期间如果发生继承、子女抚养变动等事实,另一方也无法再以配偶身份主张权益;如果为了“假离婚”随意签订离婚协议分割财产,还可能导致个人权益遭受重大损害。

场景二:周斌离婚后一边和孙涵涵谈恋爱,一边又为了事业和声誉和曾斌复了婚,为了揭露周斌的真面目,孙涵涵偷偷录下周斌向她表白的证据交给了曾斌,并且在他们离婚时出庭作证,证实了与周斌之间的不正当男女关系。在婚姻中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将面临什么法律后果?

不正当男女关系通常指的是违反社会公德、伦理道德或法律法规的男女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如婚姻家庭的稳定和配偶的权益,违反了社会的公序良俗。根据民法典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这种同居行为侵犯了配偶的权益,破坏了婚姻家庭的稳定,属于不正当男女关系的一种。而刑法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

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重婚行为不仅违反了民法典的规定,还触犯了刑法,是严重的正当男女关系。

民法典同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剧中,周斌与曾斌复婚后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若再次离婚可能需要承担损害赔偿的后果。

场景三:追求恋爱感的何知南和交往了多年的富二代男友分手,在酒吧买醉时又因为几句他和王子路起了争执。何知南提出二人拼酒,结果王子路不胜酒力进了医院。饮酒后发生意外,同饮者有何法律责任?

民法典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同饮者是否承担责任,首先要看是否有劝酒的行为。在同饮的情形中,若一方存在用刺激性语言强迫性劝酒,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劝其饮酒等过错导致他人身体伤害的,将视其过错程度对他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此外,在参加宴请中如果饮酒者出事,还有几种情况下同饮者需承担法律责任:一是强迫性劝酒,比如语言刺激对方喝酒,或在对方已醉醒意识不清没有自制力的情况下,仍劝其喝酒的行为;二是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劝其饮酒;三是在饮酒者已失去或即将失

去对自己的控制能力,神志不清无法支配自身行为时,酒友没有将其送至医院或安全送回家中;四是未劝阻酒后驾车导致发生交通事故。

场景四:何知南为报复王子路,将他的手机号登记到网上,还对应了各种修理信息,导致王子路接到了很多骚扰电话。如此行为,是否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包括电话号码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剧中,何知南未经允许将他人的电话号码公开在网上,侵犯了对方的隐私权。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散布他人隐私,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邹星宇

精准从严打击涉倒卖文物犯罪

□ 邢武刚 王博

倒卖文物罪的犯罪对象是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倒卖文物的犯罪对象可以总结归纳为几类:第一,出土、出水的文物以及从不可移动文物上违法拆除的部分;第二,非国有馆藏的珍贵文物;第三,通过违法交易得来的文物。

倒卖文物罪要求行为人主观上明知其所倒卖的是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结合涉案文物的外观,如有泥土、存在沁色、特定的翼器等,即能够认定涉案文物属于出土文物,在未经过合法交易的情况下,即可认定为行为人主观上明知涉案文物属于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规定,只要出售或者为出售而收购、运输、储存的行为完成并产生危害后果,即构成倒卖文物罪的既遂。若上述行为未实行完毕,则应视情况认定为犯罪预备或未遂。

在证据方面,根据《解释》规定,对涉案文物性质的认定可以由司法机关出具意见。一是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二是由国家文物局指定的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出具报告,两种机构出具的意见均具有证据效力。

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在刑事诉讼中属于鉴定意见,评估机构出具的意见则属于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出具的报告,在作为证据使用时,对两种意见不可混为一谈,应当根据不同的规范要求进

行审查判断,例如,司法鉴定文书应当由两人签名,多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鉴定人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另行组织人员再次鉴定,评估意见一致,才能够出具报告。

要明确界定倒卖文物罪与其他犯罪。例如,倒卖文物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区别主要是倒卖文物罪必须以牟利为目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则不必。

在倒卖文物罪与非犯罪罪的界分方面,对文物和经营对象进行组合,可能存在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未经许可的单位,个人经营允许买卖的文物;二是未经许可的单位,个人经营禁止买卖的文物;三是经过许可的单位,经营禁止买卖的文物;四是经过许可的单位,经营允许买卖的文物。其中,第四种情况属于合法情形;第一种情况仅可能

构成非法经营罪;第二、三种情况,行为人的行为可能同时触犯非法经营罪、倒卖文物罪。由于二者属于法条竞合,应当根据特别优于一般的原則,适用倒卖文物罪。

此外,如果行为人明知是假文物而骗取他人购买,则可能构成诈骗罪。但如果行为人对文物真假并不确定,则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区分。行为人出售行为实施完毕后,若文物鉴定为真,行为人有倒卖文物的间接故意,又实施了倒卖行为,应当构成倒卖文物罪。若“文物”鉴定为假,行为人将假文物作为真文物进行倒卖,造成了文物流通市场的混乱,侵害了文物流通管理制度,应构成倒卖文物罪“对象不能犯的未遂”。

(作者单位:陕西省扶风县人民检察院)



进入十一月,一批新法新规开始施行: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规范法规规章备案程序,完善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制度,细化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建立完善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制度,铁路客票将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发票……一起来看看哪些与你我有关。



完善应急保障制度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11月1日起施行。其中完善应急保障制度,明确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法与有条件的企业签订协议,企业根据协议进行应急救援物资等的生产、供给;建立健全应急运输保障、能源应急保障等体系;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规范法规规章备案程序

国务院公布《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自11月1日起施行。其中扩大备案范围,规范备案程序,将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法律规定的机构制定的规章纳入备案范围,明确其报备主体;精简报备材料数量,对报送电子文本提出要求;明确法规规章制定机关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时限

强化主要出资人的股东责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自11月1日起施行。其中修改完善主要出资人制度,提高金融租赁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适当提高主要出资人的总资产、营业收入、注册资本等市场准入标准以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强化主要出资人的股东责任

细化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认定条件

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布《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自11月1日起施行。其中进一步细化了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对资质认定程序以及资质证书、资质变更与延续等提出了规范要求;明确要求外商投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应当依法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推进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制度建设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自11月1日起施行。其中推进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制度建设,能够更加清晰明确地反映公司等主体的股权结构及最终控制、受益情况,提高市场透明度,增强经营主体之间的信息对称和互信,提升交易安全和交易效率;同时,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制度有助于从源头上防范空壳公司、虚报注册和嵌套持股等违规行为

火车票不用再打印报销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铁集团日前联合发布公告,11月1日起,将在全国铁路推广全面数字化的客运电子发票服务,旅客办理境内铁路电子客票购票、退票、改签业务后,可通过铁路12306开具电子发票;对于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开具且乘车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前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旅客仍可使用该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报销入账